教学〔2019〕83号

关于开展第七届校级教学名师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奖励在教学领域作出突出贡献的教学一线教师，激发广大教师投入教学改革的积极性，根据《华南师范大学教学名师培育实施办法》（华师[2018]115号），学校决定开展第七届校级教学名师评选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系统部署，大力表彰在教学领域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教师，充分发挥其示范引领作用，培养造就一批政治立场坚定、思想品德优良、教学改革成效显著、学术成就突出的教学骨干。

 二、评选范围

承担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课程教学任务，在我校工作4年（含）以上，在专业教学和人才培养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在职专任教师。

 三、推荐条件

（一）基本条件

1.师德高尚，爱岗敬业，教育理念先进，在教学领域有重要创新，原则上曾获校学年度优秀教师称号。

 2.受聘教授或副教授职务，且有10年（含）以上高等教育教学经历。受聘副教授职务的，受聘时间需5年（含）以上。

 3.近5学年主讲课程的平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96学时/学年，其中每学年至少主讲一门全日制本科课程。

 （二）除满足以上基本条件外，还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曾获近3届校级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且近5年主持完成省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或教改项目。

 2.曾是省级人才支持计划（项目）入选者，或受聘为省部级及以上人才培养对象，且指导学生作为第一作者在专业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或指导学生在论文写作、学科专业竞赛中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或在中青年教师培养方面取得突出成绩。

 （三）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主要完成人和国家级人才支持计划（项目）入选者不受上述受聘职务，受聘时间和课堂教学工作量等条件的限制，均可申报，且不占学院推荐名额。

 四、推荐名额

 评选实行限额推荐，各学院推荐名额不超过2人。

 五、表彰名额

 评选表彰10名左右校级教学名师，授予“华南师范大学教学名师”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

 六、评选程序

 （一）学院（中心）推荐

 符合条件的教师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经学院学术分委员会评议，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确定拟推荐人选，院内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向学校进行推荐。教师发展中心若未成立学术分委员会，可组建专家委员会评议。

 （二）学校评选

 通过资格初审，网络评审，会议评议、校内公示、校长办公会议审定等环节，确定校级教学名师入选人员名单。

 具体评审标准见《华南师范大学教学名师评选指标体系》（附件1），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长期承担基础课、专业课教学任务的教师及在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建设中成效显著的教师。

七、材料提交

 请有意申报的老师于2019年10月25日前将《华南师范大学校级教学名师推荐表》（附件2）及能够反映推荐候选人教学能力、水平和教学成果的佐证材料、《华南师范大学校级教学名师推荐汇总表》（附件3）一式一份交到学院211教管办，电子版发到emjwb@126.com。请各单位于2019年10月30日前将《华南师范大学校级教学名师推荐表》（附件2）及能够反映推荐候选人教学能力、水平和教学成果的佐证材料、《华南师范大学校级教学名师推荐汇总表》（附件3）等一式1份，提交至教务处教研科（石牌校区行政楼201室），同时发送电子版至：jwcxjx@qq.com。联系人：谢锦霞；联系电话：85217673。

 附件：

 1.华南师范大学教学名师评选指标体系

 2.华南师范大学校级教学名师推荐表

 3.华南师范大学校级教学名师推荐汇总表

 教务处

 2019年10月15日

附件1

华南师范大学教学名师评选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评选项目 | 分值 | 评 选 内 容 |
|
| 1.教师风范（10分） | 10 | 坚持立德树人，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师德高尚，爱岗敬业，关爱学生，教风端正，为人师表，严谨笃学，富有创新协作精神，学生评价优秀。 |
| 2.教学业绩（50分） | 教学改革与成就 | 20 | 主持完成省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或教改项目，在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改革方面取得突出成绩，作出重要贡献；获得省部级以上教学奖励；发表高质量的教改教研论文或出版具有一定影响的教改教研专著。 |
| 教学效果 | 15 | 教学效果好，主讲课程在同领域内有较大影响；形成独特而有效的教学风格，在省内外起到示范作用；在创新创业教育人才培养中取得突出成绩，指导学生获省级以上奖励。 |
| 教材建设 | 5 | 主编高水平、有特色、版本新的教材；获省部级以上奖励。 |
| 教学梯队建设与贡献 | 10 | 自觉指导和帮助中青年教师不断提高教学水平，重视教学队伍建设，作为课程主持人或主讲教师对形成结构合理的教学梯队、指导青年教师成长作出重要贡献。 |
| 3.科研服务教学能力（30分） | 科研能力 | 20 | 主持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科研成果显著，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省级以上各类人才计划支持项目。 |
| 科研服务教学 | 10 | 科研成果对人才培养形成有效支撑，科教融合方面成效突出，获奖励或指导学生获科研、竞赛奖励。 |
| 4.影响力（10分） | 教学或学术地位 | 10 | 教学经验丰富，学术造诣高，影响力大，在学科专业领域具有较高学术地位和知名度。 |

附件2 华南师范大学校级教学名师推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职称/职务 |  | 学历/学位 |  | 从事高等教育教学年限 |  |
| 手机 |  | 邮箱 |  |
| 近5学年主讲本科课程情况 | 学年 | 课程名称 | 本人讲授学时 | 授课班级名称 | 学生评教分数/学院排名/排名人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近5学年主讲其他课程情况 |  |  |  |  |  |
| 学术兼职情况 |  |  |  |  |  |
| 教师个人教学、科研业绩 | 教学业绩（奖励）：（按级别高低顺序罗列，佐证材料按罗列顺序随附表后。填表示例：\*\*年，获奖类别等级名称或获批项目类别级别名称或发表论文或主编教材或其他，排名第\*） |
| 科研业绩：（按级别高低顺序罗列，佐证材料按罗列顺序放在教学业绩佐证材料后装订成册。填表示例：\*\*年，获奖类别等级名称或获批项目类别级别名称或发表论文或出版专著或其他，排名第\*） |
| 学院学术分委员会意见 | 主任签名：日期： |
| 学院党委意见 | （含思想政治表现和师德表现）书记签名（院党委公章）：日期： |
| 学院推荐意见 |    学院院长签名（学院行政公章）：日期： |
| 学校评审意见 |   分管教学校长签名（公章）： 日期：  |

附件3 华南师范大学校级教学名师推荐汇总表

学院名称： 联系人姓名（手机）： 填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职称/****职务**  | **从事高等教育教学年限**  | **近5学年平均****课堂教学时数（其中本科平均学时数）**  | **近5学年学生评教平均分数** |  **教学业绩(按级别高低顺序罗列)**  |  **科研业绩(按级别高低顺序罗列)**  |  **手机/邮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院院长签名（公章）：